

苗栗縣政府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，價購私人土地逾 3 年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移轉登記程序，保障政府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，價購私人土地 46 筆，逾 3 年餘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甚有 1 筆土地已遭再買賣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及設定抵押權，經函請查明妥處，該府已完成全部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，保障政府權益。

苗栗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，自民國(下同)95 年起至 102 年止分 3 階段實施，預計辦理 30 項工程，所需用地計 547 筆，面積 13 萬餘平方公尺，經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2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其中該府為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，價購之私人土地 46 筆，金額 1,424 萬餘元，



苗栗縣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
(104 年 12 月 22 日拍攝)

於 99 年 6 月 4 日完成付款，惟經 3 年餘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，甚至有 1 筆土地(面積約 78.28 平方公尺)，已遭再買賣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及設定抵押權，影響政府權益，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其中 45 筆土地苗栗縣政府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；餘 1 筆已遭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土地，經法院訴訟程序及庭外和解，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並塗銷抵押權。另該府為預防類似情事再發生，嗣後辦理用地價購前，將提供清冊移請地政單位註記限制移轉，以保障政府權益。